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会议地点：有研粉材会议室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 9:15—15:00。

五、主持人：董事长汪礼敏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参会股东、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及其他现场参会人员情况；

（四）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推选计票及监票人员；

（六） 宣读议案，股东审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讨论和提问；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现场参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经公司验证上述材料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 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0 年度绩效工资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于年终（或次年初）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非独立

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